

電訊工程系選課&學分抵免/抵充相關規定

依111.04.27經110-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

※本系選課相關規定

- 一、必修：日間部必須四年級才得以申請跨部重修，補修者不得申請；進修部無限制年級申請跨部重修，補修者不得申請。
- 二、選修：日間部不得至進修部修讀選修課；進修部可申請至日間部修讀選修課。
- 三、補修必修學分，不得至外系外校補修。
- 四、欲抵充學分者，選課前需填寫本系「選課抵充學分申請表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使得至選課相關系統辦理選課事宜；若無事前申請並選課者，則不予認列畢業必/選修學分、學費亦不退還。

※本系暑修選課相關規定

- 一、暑修：重修者才得以申請暑修；補修者不得申請。
- 二、欲抵充學分者，選課前需填寫本系「選課抵充學分申請表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使得至選課相關系統辦理選課事宜；若無事前申請並選課者，則不予認列畢業必/選修學分、學費亦不退還。

※本系學分抵免/抵充相關規定

- 一、重修及補修規定如下：
 1. 重修：學生曾於本系本部修讀必修不及格者，為重修。
 2. 補修：本系必修第一次修課需在本系本部修讀；若無修讀者視為補修。
- 二、學分抵免/抵充規定如下：
 1. 轉學生轉入本系時學分抵免申請：學分抵免申請以轉入本系當學期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2. 轉系生轉入本系時學分抵充申請：學分抵充申請以轉入本系當學期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重修、補修抵充之課程：應選課前辦理「選課抵充學分」申請，否則所修學分不予認列畢業必/選修學分、學費亦不退還。

※「選課抵充學分申請表」

依當學期教務處公告第一次選課日期前一週收件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暑期第一次開班及暑修補差額開班亦同。

下載選課抵充學分申請表

